

##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2)157号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CJ-2020-XHCH-08-01-1号地块	宗地面积	63343.03平方米(合95.01亩)	宗地坐落	叉河镇三纵路支路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0.8	建筑系数(%)	≥30
绿地率(%)	≤20	建筑高度(米)	≤2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停车位	0.2个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竞买保证金(万元)	1734.0150
起始价(万元)	1734.0150		增价幅度	1万元及其整数倍	

### 二、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款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以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四)地块准入条件:轻工业。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2日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7: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2月1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2年12月4日8:30至2022年12月14日10:00。

###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二)竞得人开发建设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三)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四)

##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2]22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儋州工业园五片区控规(一期)WW-03-21地块,土地面积为16277.3平方米(折合24.41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工业园五片区控规(一期)WW-03-21地块	16277.3平方米 (折合24.416亩)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48米。	713	713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用于建设园区配套清洁、低碳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开工,一年半内竣工,项目投产时间为项目竣工后的半年内。(二)该宗地第一年投资额不少于732.48万元,在约定投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3662.24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30万元/亩),亩均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以上控制指标纳入《儋州工业园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本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装配式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竞得人竟得土地后,如造成地块闲置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处置。(四)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三、净地情况:该宗地已经《琼国资函(2017)607号》批准农转用及征收,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存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情况。四、地价评估情况:该宗地片区基准地价为320元/平方米(折合4.16亩),评估价格为438元/平方米(折合29.2万元/亩),总价为712.95万元,该评估价格经委托海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和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备案。五、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申请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按挂牌出让手册中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报价。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4日

##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 2022—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月(即2022年8、9、10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应具备由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每天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件发送。

采购方联系人邮箱:[843487894@qq.com](mailto:843487894@qq.com)。

3.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发送以下资料(扫描后制成PDF文件):

3.1营业执照副本;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受托人身份证。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日9:00。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 (五)本公告发布媒体

1.纸媒公告: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

2.网络公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cg-hainan.gov.cn](http://www.cccg-hainan.gov.cn))。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柯璇女士66810822/18708966229。

## 定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告字[2022]10号

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南丽湖CR2021-01地块	定安县丁湖路与往雷鸣路交汇处	3729.89m <sup>2</sup> (折5.59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40年	≤0.5	≤25%	≥30%	≤7米	558	558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该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完成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必要的动工开发条件。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属境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具有下列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定安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定安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报价。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4日

## 定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告字[2022]1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定安县定城镇富民大道西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富文镇CR2021-01地块	定安县富文镇九所至坡寨路西侧	2657.17m <sup>2</sup> (折3.99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40年	≤0.5	<35%	≥30%	≤10米	307	307	

该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完成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必要的动工开发条件。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属境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具有下列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定安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定安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报价。

在2022年12月14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2月14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挂牌出让时间及地点: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12月5日09:00。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

(八)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四、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鼓励使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二)开发期限: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开工建设,动工之日起270天内竣工,竣工后240天内投产,投产后360天内达产。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该用地范围内须配套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且游客中心和交易中心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四)该地块建设设计需符合《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函(2021)12号)的规定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得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竞得人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竞得人应审慎注意。3.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16:00(以到账为准)。(五)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2月14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12月5日9:00。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9:30。在2022年12月14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六